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新股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唐雲

余曉

吳向濤

向朝陽

王振華

石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葉振忠

孫東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除召開大會通告載有之其他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確認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8,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63,6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外，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8,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計算，即31,800,000股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一般授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述之建議關於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余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18,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發行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1,8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十二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1.05	0.91
二零一零年四月	3.00	0.91
二零一零年五月	1.53	0.94
二零一零年六月	1.22	0.93
二零一零年七月	1.12	0.90
二零一零年八月	1.20	1.09
二零一零年九月	1.46	1.00
二零一零年十月	1.44	1.1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45	1.1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47	1.34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0	1.16
二零一一年二月	1.88	1.47
二零一一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	1.7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5,368,000	29.99%	33.32%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29.00%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44,520,000	14.00%	15.56%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季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5,368,000股股份、83,009,340股股份及44,52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26.10%及14.00%。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季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2%、29.00%及15.56%，而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重選任期屆滿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其他特別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與及本決議(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及第5項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項於該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撥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膺選連任之董事；季龍粉先生、唐雲先生及石平女仕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內。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